附件3

福建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

（2021年全省版，涉及海洋与渔业改革事项1项）

| **序号** | **主管部门** | **改革事项** | **许可证件名称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审批层级和部门** | **改革方式** | | | | **具体改革举措** | **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直接取消审批** | **审批改为备案** | **实行告知承诺** | **优化审批服务** |
| 1 | 省海洋渔业局 | 渔港经营的许可审批 | 渔港经营许可证 | 《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》（2004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）第十三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在渔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向渔港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，取得下列渔港经营许可： （一）码头和其他渔港设施经营； （二）渔获物和渔需物资装卸、驳运、仓储等经营。 | 市级、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|  |  |  | √ | 1.申请人“最多跑一次”。2.审批机关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。3.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。 | 1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。2.对风险等级高、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。3.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，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。 |  |